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13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 5 人，实亲自出席 4 人，监事周建国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授权监事徐增先生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后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直接参与日常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前述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

《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